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

111 年度報廢物品公開標售公告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臺中字第 1116463547 號

主 旨：公告標售本處奉准報廢物品(詳如清冊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 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如清冊。

二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營利事業或法人機構：經合法設立者(需具備資源回收營業項目)。

三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：請於領標截止日期內(週一~週五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遇國定假日或周休二日則當日停止發給)至本處總務組(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)領取。

四、投標文件之收受地點及截止日期：請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整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處，逾期(時)不受理。

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處 1 樓臨時辦公區當場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同一地點開標。

六、本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截止日前，每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，遇國定假日停止參觀)上班時間內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
七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日起 3 個工作天內一次繳清。

八、本得標廠商於決標日起 20 日內全部清運完畢。

九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。